

2026 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繪畫比賽活動簡章

- 一、活動主題：今年以「**遶境中的善**」為主題，永續傳承大甲媽祖慈愛的精神。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
- 三、贊助單位：內政部、交通部觀光署
- 四、參賽資格：

組別	報名條件
①社會組/特殊社會組	1. 社會人士(需附上身份證影本)
②大專院校組/特殊大專院校組	2. 在學學生(需附上學生證影本)
③高中(職)組/特殊高中(職)組	3. 各組別特殊組(需附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④國中組/特殊國中組	以上證件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五、比賽辦法

①收件時間:**115年03月03日**起至**115年04月30日**止。

②收件方式

- (1) 每人限參加一件，**所有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如需保留作品原件，請自行斟酌是否參賽。
- (2) 請署名給「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437台中市大甲區橫圳街163號，04-26763788#203、204）。

郵寄	請以長柱形便利箱10×10×62.5cm寄送，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親自繳件	繳交時間8:00-17:30 (115/4/30止)，逾期不予受理。

③作品規格：

- (1) 對開圖紙(全開一半77cm×53cm)。
- (2) 畫材以素描、油畫、粉筆、水彩、蠟筆、拼貼、水墨等手繪創作為主，**禁用電腦繪圖**。
- (3) 作品須符合主題，內含有大甲鎮瀾宮特色，如：遶境、標誌、旗幟等。
- (4) 報名表須以正楷詳填各欄，浮貼於畫稿背面右下角。
- (5) 簡章所附報名表可自行複印或至以下網站下載
 1. 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 <http://www.dajiamama.org.tw>。
 2. 大甲鎮瀾宮全球資訊網 <http://www.dajiamazu.org.tw>。

六、獎勵方式：

①一般組(民眾)：

(依實際收件狀況酌增減給獎名額)

組別/獎項	名額	社會組	大專院校組	高中(職)組	國中組
第一名	1	26,000元	13,000元	10,000元	8,000元
第二名	1	16,000元	10,000元	8,000元	6,000元
第三名	2	10,000元	8,000元	6,000元	3,000元
優選	3	7,000元	5,000元	3,000元	2,000元

②特殊組(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民眾)：

(依實際收件狀況酌增減給獎名額)

組別/獎項	名額	特殊社會組	特殊大專院校組	特殊高中(職)組	特殊國中組
第一名	1	26,000元	13,000元	10,000元	8,000元
第二名	1	16,000元	10,000元	8,000元	6,000元
第三名	1	10,000元	8,000元	6,000元	3,000元
優選	3	7,000元	5,000元	3,000元	2,000元

七、得獎公布、頒獎、展出時間、地點:另行公布。

八、注意事項：

- ①參賽作品一概不發還，請自留底稿。
- ②參賽者須清楚並同意，參賽者繳交畫作及視為參賽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活動單位。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及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製成各種文宣品發行，得獎者不得異議。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以各種形式公開、發表、出版、公益推廣等使用。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集結成冊出版及自行再版；作品發表、集結出版並再版時，均不致版稅及酬金。
- ③參賽作品以「**遶境中的善**」為主題，報名及作品規格不符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 ④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贊助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⑤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盜錄他人作品，若有違者經發現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回收已領取獎金及獎狀，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贊助單位無關。
- ⑥參加者需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若無故提供不實資料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⑦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修訂並於大甲鎮瀾宮全球資訊網站公布。

⑧獎金均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均為私密，承辦單位絕對保密，不擅自外洩。

⑩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修正之。

十、活動網址：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 (<http://www.dajiamama.org.tw>)、大甲鎮瀾宮全球資訊網 (<http://www.dajiamazu.org.tw>)

「遶境中的善」繪畫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參加組別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通訊地址	□□□ (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免權益受損)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證件黏貼處(正反面)

(社會組需附身份證影本/學生需附學生證影本/特殊組需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 作品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讓與同意書：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讓與主辦單位。
- ☆ 本人參賽作品願提供主辦單位使用於各項文宣印刷。
- ☆ 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謹此聲明。

蓋章處

繪畫作品提供人、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浮貼於作品背後。